

##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電視節目推薦作業」

#### 徵件簡章

#### 一、宗旨：

為鼓勵電視業者提升節目製播品質、發揮文化傳播功能，本會每年度推薦優質兒少節目，提供民眾收視參考。

本會之優質節目評鑑作業，針對各電視台每年度將上檔與持續播出之節目兒少（不包含每日新聞），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公民團體、教師及兒少組成評審委員會，共同評選值得推薦給兒童及少年觀賞之優質節目，並製作優質節目表，作為民眾選擇收視之參考。

#### 二、報名資格：

1. 備妥報名資料，並上傳指定報名網址。
2. 報名節目須以 0-18 歲兒童與少年<sup>1</sup>為目標觀眾，且在國內製作之常態性節目(不包含每日新聞)，單一節目播出時間至少 15 分鐘。
3. 節目必須為 107 年 12 月 01 日至 108 年 10 月 31 日間於全國所有電視頻道首播或預計播出之國人自製（含電視台自製及電視台委外製作）且非重播之節目為限，不含重播之內容，且至少播出一個月或 4 集以上。
4. 107 年度播出節目報名，需注意該季節目是否曾參與 107 年度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評選，如已參與去年度評選，今年度將不再重複推薦。如：107 年度已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一季」，108 年度可再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二季」，如重複報名「媒體觀察報第一季」將不予評選及推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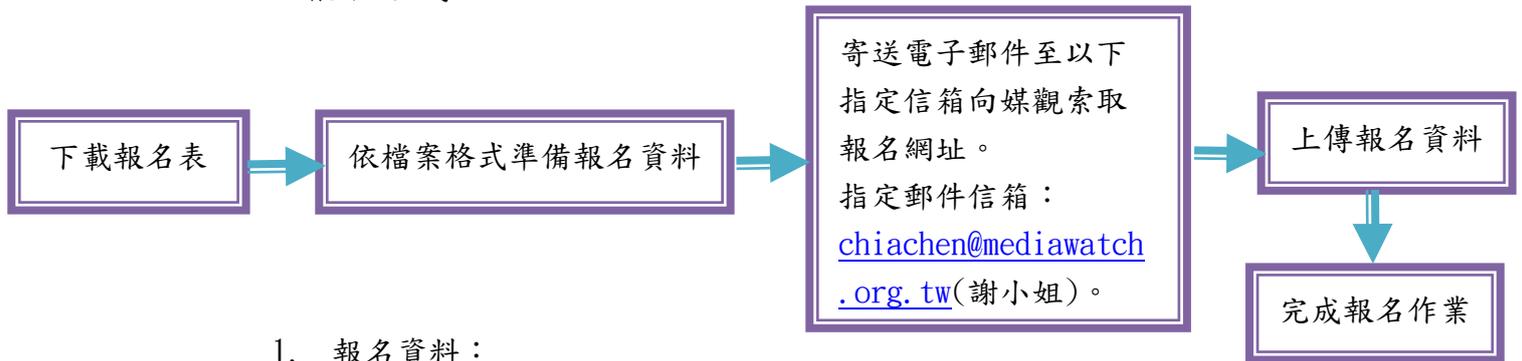
#### 三、申請日期：

108 年度(107 年 12 月至 108 年 10 月)優質節目推薦評鑑作業即將展開，本次評鑑活動的截止送件日期謹訂為 **8 月 31 日**，每支參選節目帶酌收報名費 **新台幣貳仟元整**<sup>2</sup>，敬請各節目製作單位積極送件參與評鑑，逾時不候。

<sup>1</sup> 根據現行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一章第二條：兒童及少年，指未滿十八歲之人；所稱兒童，指未滿十二歲之人；所稱少年，指十二歲以上未滿十八歲之人。

<sup>2</sup> 報名費繳費方式：1.現金 2.匯款帳號：台北富邦銀行仁愛分行 (012)-704-120-002-179  
戶名：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 四、報名方式：



##### 1. 報名資料：

報名必須備妥下列文件：

- (1.) 「自我推薦評鑑表」附件一（每個節目一張表格）
- (2.) 「報名節目統計表」附件二（每個報名單位一張表格）。
- (3.) 推薦節目之橫式宣傳照 1-2 張。
- (4.) 推薦節目之 3 集<sup>3</sup>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 1 部<sup>4</sup>。
- (5.) 前述報名資料請以電子檔案上傳至媒觀提供專屬報名網址<sup>5</sup>，即完成報名作業。

##### 2. 報名資料格式：

- (1.) 「自我推薦評鑑表」及「報名節目統計表」檔案格式：.pdf。
- (2.) 橫式宣傳照解析度 300dpi (4000 像素\*2250 像素) 檔案格式：.JPG。
- (3.) 節目內容及 30 秒預告片：檔案格式：.mp4、影像編碼格式：H.264、音訊編碼格式：AAC Stereo/Mono 均可。
- (4.) 檔案命名<sup>6</sup>：[節目編號]-[樣帶編號][節目名稱]  
範例：1-1 媒觀簡介、1-2 媒觀簡介、1-3 媒觀簡介  
2-1 媒觀與你、2-2 媒觀與你、2-3 媒觀與你

##### 3. 報名注意事項：

- (1.) 各投稿作品皆透過綜合評選的初選作業，予以星等推薦；節目推薦星等高於 4.5 星者，成為各獨立獎項候選作品，參與決選，各獨立獎項由評審團推薦 3 名入選者及 1 名獲獎者。
- (2.) 評審結果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得予從缺。
- (3.) 各獎項得不足額入圍，入圍名單將事先公布。

<sup>3</sup> 三集內容不可為連續集數，須包含節目起承轉合等劇情。

<sup>4</sup> 預告片及節目宣傳照僅用於節目適齡推廣。

<sup>5</sup> 報名網址為各個電視台專屬，欲報名電視台需先向媒觀申請報名網址。

<sup>6</sup> 上傳節目編號需與報名統計表一致。

## 五、 評審機制：

1. 由本基金會邀請專家學者、資深兒少節目工作者、公民團體、教師及兒少組成「評審委員會」，負責評選各獎項。
2. 評審工作分初審與決審兩階段，並於決審結束後公布入選名單。
3. 評分標準：
  - (1.)主題意識：節目企劃宗旨及與內容符合兒少需求，適合兒少觀賞。
  - (2.)呈現方式：節目角色人物、內容結構及對話旁白設計讓兒少能理解。
  - (3.)可親近性：節目生動活潑、創意及趣味性高，能引發兒少興趣。
  - (4.)兒少觀點：節目反映兒童及少年等當事人觀點。
  - (5.)製播品質：節目畫質、音質清晰優美，畫面流暢。

## 六、 獎勵方式：

1. 獎勵項目：
  - (1.)五星獎項數名：各投稿節目依評審團評分結果予以5星等、4.5星等、4星等及3.5星等推薦。
  - (2.)年度最佳兒少節目獎乙名：由評審委員依節目製播品質及節目內容，推薦當年度最優秀節目，共入圍3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3.)兒少評審團獎乙名：為呈現兒少觀點，本獎項由評審委員中兒少評審委員評選成績得分，共入圍3名作品，以兒少評審評分最高之節目推薦乙名獲獎者。
  - (4.)兒少發聲獎乙名：由評審委員依節目內容著重兒少觀點，提供兒少參與及自我發聲平台，保障兒少自由表達之權利，推薦當年度兒少發聲獎節目，共入圍3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5.)社會關懷獎乙名：評審委員依節目內容著重傳遞社會關懷、社會(公民)參與等內容，並呈現多元價值及觀點之節目，推薦當年度社會關懷節目，共入圍3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 (6.)企業特別獎：評審委員依本獎項贊助者所關注的兒少議題，推薦特別獎作品，共入圍3名作品，從中推薦乙名獲獎者。

2. 獎金：

年度最佳兒少節目獎、兒少評審團獎、兒少發聲獎、社會關懷獎、企業特別獎等獎項獲獎者皆頒發 5 萬元獎金<sup>7</sup>及獎座乙座。

3. 提供節目宣傳平台：於媒觀官網與臉書粉絲專頁上進行獲獎之傑出節目的介紹與推薦。

七、公佈結果：

預計於 109 年 1 月將舉辦國人自製兒童及少年優質節目五星獎頒獎典禮，公布 108 年度評鑑結果。歡迎您的參與。

主辦單位：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11674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

電話：02-8663-3062

傳真：02-8663-2663

網址：<http://www.mediawatch.org.tw/>

E-mail：[public@mediawatch.org.tw](mailto:public@mediawatch.org.tw)



贊助單位：

中嘉網路股份有限公司



<sup>7</sup>獎金實領部分，將扣除 10% 的相關稅金後給付於各獲獎單位。各獲獎單位將請款領據簽署公司大小印鑑後以掛號方式寄送至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六段 134 號 3 樓)，獎金將於 1 月份陸續撥款至各電視台提供之帳戶。



財團法人台灣媒體觀察教育基金會

台北市文山區羅斯福路6段134號3樓

TEL: 02-8663-3062 FAX: 02-8663-2663

**附件 1：優質節目自我推薦評鑑表\***

節目名稱	本節目是否為電視台委製節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委託製作單位: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報名單位	節目製播團隊人數	人	
播出頻道	頻道年度首播之國人自製兒少節目總數	部	
播出時段 (節目一週內播出之時間 EX:00:00~00:00)	(首播) (重播)	節目單集製作費用	<input type="checkbox"/> 2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0萬以上 <input type="checkbox"/> 1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8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6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5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2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40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1萬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30萬以下
播出時間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共 集		
收視年齡層	<input type="checkbox"/> 6歲以下 <input type="checkbox"/> 7-12歲 <input type="checkbox"/> 13-18歲		
節目內容	節目製作人：  節目主持人：  內容簡述：		
推薦理由			

附 件	1. 其他_____			
聯 絡 方 式				
聯絡人姓名		電 話		手 機
地 址	□□□			
電子信箱				
說 明				

